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41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海邦达98” 集装箱船变更数据后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深圳市海邦达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粤海邦达字〔2017〕0405号悉。“海邦达98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0〕228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重新检验变更船舶数据后的“海邦达9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299、净吨位727、载货量150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50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

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海关，深圳海事局，深圳市交通运输委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深圳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4月14日印发
